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拟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”）签订协议，在经开区木里港工业园内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扩大优势产品规模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公司前期已对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，该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以上项目的投资建设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管黎华、王达、柯玲玲

2021 年 6 月 1 日